

【专题:共同富裕】

推进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 现实基础及实现路径

谢 地 贺 城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消灭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在此基础上,中国也跨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基于这一背景,进一步厘清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充分认识推进共同富裕的实践基础和约束条件,深刻把握共同富裕的基本规定性,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实际提出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应予回答的现实课题。

【关 键 词】共同富裕;科学内涵;实现路径;经济运行

【作者简介】谢地,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贺城(通讯作者),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沈阳药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原文出处】《中国经济问题》(厦门),2023.1.37~5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6);沈阳药科大学中青年教师事业发展支持计划(ZQN202102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CSH034)。

一、引言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数千年来孜孜以求的目标。但在中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小康”“大同”都不过是一种社会理想,从未真正变成寻常百姓的真实生活。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一直把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原则,领导人民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更是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消灭了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

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

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现在,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习近平,2022)这表明我们党对于共同富裕的认识又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学界围绕共同富裕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有关研究文献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关于共同富裕的内涵和实现路径的研究。如程恩富和刘伟(2012)围绕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现实意义、衡量尺度及提升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作了深入阐述;卫兴华(2013)阐释了共同富裕的内涵,并将其作为社会主义的最本质规定,从六个层次语义分析;邱海平(2016)、李实(2021)、吴忠民(2021)从共同富裕的内涵、现实依据、实现路径进行阐释,对实现共同富裕需处理的关系或界定的合理边界进行研究。二是关于马克思主义

共同富裕思想史以及我国收入分配演进史的研究。如杨明伟(2021)从共同富裕理论演进史的角度,系统梳理了从马克思到习近平共同富裕理论的发展脉络;白永秀等(2021)、谢地和武晓岚(2021)从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分配思想演进历程的视角进行研究,分析其理论脉络和实践轨迹;厉以宁(2022)认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一个过程,只能逐步实现,并对缩小贫富差距提出若干政策建议。三是从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的视角研究共同富裕问题。如谢地(2018)从改革开放40年按劳分配原则在实践过程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入手,提出新时代以共同富裕为原则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若干举措;李实和朱梦冰(2018)基于对改革开放40年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研究,预测未来十年中国收入差距变动趋势;陈宗胜(2020)认为,改革开放40多年中国故事的实质就是逐步对传统分配体制和激励制度进行变革,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并指出居民收入差距已越过最高点开始进入下降通道。

借鉴已有研究成果,本文立足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阶段,结合统筹“两个大局”的国际国内背景,进一步厘清和阐释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与时代意蕴,充分认识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和约束条件,深刻把握共同富裕的基本规定性,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实际,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提出新发展阶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二、实现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鲜明理论底色

(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共同富裕思想

基于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的深刻分析,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科学揭示了未来社会发展的方向和特征,提出了共同富裕思想。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发展目的和共同富裕的条件进行了科学表达。马克思指出,在未来社会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a)。也就是说,共产主义社会是共同富裕的社会,这种共同富裕是建立在生产力充分发展基础之上的,共同富裕目的与生产力充分发展手段的有机

统一,将保证每个人能够自由支配时间以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

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是共同富裕的前提。恩格斯也指出,未来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将能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因而不会出现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去满足另一部分人的情况,“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b)。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进一步指出:“通过社会化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c)因此,只有消灭一切剥削,社会占有生产资料,人类才能摆脱被异化的命运,真正能够支配自己的命运。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阐释了未来社会不同发展阶段差异化的分配原则。无论何种社会形态的社会经济制度,生产方式都决定分配方式(张兴祥和洪永淼,2018)。即使共产主义社会,“权力绝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劳动的产品也不能“不折不扣”地分配给所有社会成员(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d)。未来社会的分配方式必须建立在其生产方式之上,马克思据此将共产主义的发展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分配方式,马克思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d)可见,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分配方式还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劳动并不能成为人们的第一需要,仍旧是人们谋生的手段。只有在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d)。这表明,在马克思看来,实现共同富裕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必须在生产力充分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完善的基础上,根据所处的发展阶段,循序渐进地实现这一目标。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富裕思想,探索了俄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问题。列宁阐释了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只有社会主义才可以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的社会生产和分配,以

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列宁, 1985a)同时,列宁也坚持生产力的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条件,科学阐述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分配方式,“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因为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而不同就是不公平”(列宁, 1985b)。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揭示了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及其渐进性质,为实践中的社会主义追求共同富裕理想指明了方向。共同富裕是一个历史范畴,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是历史的过程,需要分阶段、分步骤、通过较长的时间去发展生产力,创造足够的社会财富才能完成这一目标。

(二)毛泽东的共同富裕思想

中国共产党诞生一百年来,一直领导人民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进行理论探索 and 大胆实践,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共同富裕思想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起来,逐步摸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为当代中国的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根本的制度保障和坚实的物质基础。

新中国成立之初,针对农村出现的两极分化现象,毛泽东指出:“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毛泽东, 1999a)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意味着中国历史上绵延几千年的阶级剥削制度的终结,为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对于农村如何实现共同富裕,毛泽东认为:“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的富裕农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93)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在实现工业化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国家的“富”和“强”。关于劳动的产品分配,毛泽东坚持用对立统一的观点看待“过分悬殊”和“平均主义”,“我们的提法是既反对平均主义,也反对过分悬殊”(毛泽东, 1999b)。但由于当时在理论上把共同富裕理解为同

等富裕、同步富裕,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现共同富裕的水平作了过高估计,在实践中导致了分配领域中“大锅饭”和“平均主义”问题。

(三)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的共同富裕思想

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初步探索阶段的历史经验、领导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邓小平对在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实现共同富裕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理论思考,在实践中打破了传统体制的束缚。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就已初步提出“先富带动后富”“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的思想(邓小平, 1994)。这就把共同富裕与同等富裕、同步富裕区分开来,进而有利于更好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竞争机制,提高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效率。当然,在鼓励先富带动后富的同时,也要注意两极分化问题。1985年3月,邓小平强调:“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邓小平, 1993)1990年12月,邓小平再次指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邓小平, 1993)在南方谈话中,邓小平进一步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但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解决贫富差距的时间节点上,“可以设想,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到那个时候,发达地区要继续发展,并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邓小平, 1993)。邓小平的共同富裕思想既是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观念,又具有很强的实践理性,既在理论上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同时又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渐进式改革和“先富带后富”的示范效应调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积极性,促进了国家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民财富快速积累,也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我国的生产力。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我国经济实现了长足发展。在效率总体提升的前提下,如何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回答的一个新课题。我们虽然在认识上经历一个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这样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但实现共同富裕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不懈追求的目标。1995年9月,江泽民强调:“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特征,绝不能动摇。”(江泽民,2006a)坚持共同富裕的根本原则,必须适时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水平逐步调整生产关系。江泽民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论断,通过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真谛。”(江泽民,2006b)进入21世纪后,针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的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特别是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并未得到根本扭转的情况,胡锦涛强调要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胡锦涛,2016)。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立场,就是要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本,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此,要协调各方利益、重视分配问题、改革税收制度、完善社保体系,“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胡锦涛,2016)。

(四)习近平的共同富裕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共同富裕明确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本质要求,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前进。”他还擘画了实现共

同富裕的战略步骤:第一阶段,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第二阶段,到21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习近平,2020)。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2022)。这就要求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过程中,必须逐步解决共同富裕路上遇到的各类问题,使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成果。

关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意义以及应着力解决的主要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当然,实现共同富裕,要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同时,这项工作也不能等,要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习近平,2022)党的根基和力量都源于人民,必须不断推进共同富裕,才能继续赢得人民的支持和拥护,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习近平,2022)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中华民族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本书编写组,2021)这些重要思想阐明了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以及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工作思路,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已经从战略高度将推进共同富裕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之中,共同富裕成为引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政策目标。

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努力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鲜明理论底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秉持人民至上的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战略思维,开辟了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思想的崭新境界。

三、推进共同富裕是统筹“两个大局”的客观需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随着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共同富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也进入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习近平,2022)在新发展阶段,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这是统筹“两个大局”的必然要求。

(一)直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推进共同富裕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世界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一个‘乱’字,而这个趋势看来会延续下去。”(习近平,2022)在这个“大变局”中,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发达国家收入不平等更加突出。以美国为例,收入前10%人群,在20世纪前十年到20年代,在总人群中的比重为45%~50%,20世纪40年代到80年代下降到30%~35%。但21世纪第一个十年,这一比重又重回到45%~50%。(托马斯·皮凯蒂,2014)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托马斯·皮凯蒂认为是资本收益率高于经济增长率,财富的继承和增值速度快过国民经济的增长,知识和技术的进步、传播与培训和技能的投入所发挥的作用被削弱(托马斯·皮凯蒂,2014)。其他数据也表明美国贫富差距确实在不断扩大。根据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的数据,美国的收入不平等问题自1980年以来日益严重。2021年美国税前国民收入前1%的人群所占的比重是18.8%,前10%的人群所占的是45.5%,而最低50%的人群所占的比重仅为13.3%。^①

根据《福布斯》财富榜的统计数据,2021年财富10亿美元的上榜人数达到2760人,财富总额达到惊人的9.2万亿美元。直观来看,其财富总额比2020年排在世界经济总量第三位、第四位的日本和德国两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之和还要多。世界首富杰夫·

贝索斯的财富已经达到1770亿美元,前十位富豪的财富总和为1.15万亿美元。^②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9年人口总数为2.7亿的印度尼西亚创造的GDP是1.12万亿美元,这意味着印度尼西亚一年创造的GDP,竟抵不过世界前十位富豪财富的总和。此外,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全球贫困人口的人数所占比重,按照每人每天1.9美元衡量的世界贫困人口比例,2017年有9.3%的人口处于这一水平线以下。但如果按照一人每天5.50美元的贫困人口比率计算的话,2017年全球依然有43.5%的人口生活水平处于这一标准以下。^③

世界范围内的贫富差距悬殊现象是人类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背后的原因是税收作为收入分配重要调节手段的作用在明显下降,富人的避税方式日趋复杂,对高收入群体的征税效果和力度大不如前。长期的历史数据和发达国家收入不平等的事实证明,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并不能想当然地自发实现。由于贫富分化严重,中产阶级规模萎缩,发达国家内部的不同阶级、集团、族群之间矛盾日趋尖锐,发达国家的穷人也成了“逆全球化”浪潮的主要拥趸,心态、行为失衡越发普遍。一度被认为高度富裕、拥有庞大中产阶级群体的发达国家由于收入两极分化而引发激烈的社会矛盾,对此我们须引以为戒。从现在开始,我们就要着手解决我国客观存在的收入分配差距过大的问题,以减缓和规避可能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

(二)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应推进共同富裕

在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中,共同富裕问题也获得空前的关注。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保持高速稳定的经济增长,综合国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4万亿元,占全球经济的比重达到18.5%,经济总量稳步处于世界第二的位置,超过了美国经济总量的70%,与美国差距日益缩小。^④随着脱贫攻坚取得伟大胜利,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我国已经实现在2020年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在绝对贫困问题得以解决之后,客观存在的相

对贫困问题就成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主要障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收入差距依然明显,财富分布差距在快速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1978—2008年,中国居民的收入差别不断扩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从1978年0.343的低点,扩大到2008年最高值0.491,近年来仍停留在0.45~0.47的高位区间。^⑤目前,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了巨大威胁,而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对国民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小的冲击。一些西方国家所谓的“围堵”和“脱钩”政策,短期内也会对中国发展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这些因素对我国在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渐进实现共同富裕构成某种挑战。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决不能允许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穷者愈穷富者愈富,决不能在富的人和穷的人之间出现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习近平,2022)党中央已经明确提出我国到2050年基本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做大、做好“蛋糕”的同时,需要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理顺发展和分配的关系,厘清政府和市场在实现共同富裕中所扮演的角色,促进先富群体更好地带动后富群体,满足人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愿望。这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

总之,统筹“两个大局”,关键在于办好中国的事情,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成功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基础上,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着力解决客观存在的相对贫困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四、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及基本规定性

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艰巨和复杂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我们说的共

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习近平,2022)这是对共同富裕科学内涵的高度概括,也廓清了共同富裕“是什么”及“不是什么”等关键问题。

共同富裕是通过全体人民共同参与、不懈奋斗,循序渐进、分阶段、先富帮助后富、普遍富裕却仍存在一定差别的富裕;共同富裕是在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把“蛋糕”做大、做好,同时要把做大、做好的“蛋糕”分好,效率和公平的有机统一的富裕;共同富裕是坚持共享发展理念,通过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渐进共享实现广大人民物质财富和精神生活的双富裕。

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所谓的“均富”“同步同等同富”,更不是“劫富济贫”或重走“吃大锅饭”的老路,恰恰是要解决中国传统意义上“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维定式。

据此,可以进一步明晰共同富裕的若干基本规定性:

一是通过创新劳动、辛勤劳动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要坚持创新劳动和勤劳致富两手抓。创新劳动就是创造性劳动,是通过人的脑力劳动萌发出技术、知识、思维的革新,从而高效提升劳动效率、产生出超值社会财富或成果的劳动。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创新劳动在价值和财富的创造中迸发出了极大的力量。“把创新摆在第一位,是因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习近平,2017)坚持创新发展,需要提高劳动者通过创新劳动获得要素收入的比重,真正意义上使创新劳动的价值能够最大限度实现。而靠辛勤劳动致富是绝大多数普通劳动者的生产生活方式。迄今为止中国的发展成就靠的是一代代中国人勤劳勇敢的奋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是需要靠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共建才能共享,共建的过程也是共享的过程。”(习近平,2017)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富裕并不是西方福利社会的翻版,我们也绝不会“养懒汉”“均分蛋糕”。国家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好的经商、创业、求职环境,目的还是希望人民群众发扬勤劳致富的精神,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

二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共同富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决定分配,同时分配也反作用于生产。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2009d)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决定了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地位;坚持多种所有制结构共同发展也就决定了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我国实现共同富裕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实际出发,通过按劳分配与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的。

三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是一个长期、艰巨、复杂的过程。共同富裕是我们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但在实现的过程中要用联系和发展的观点看待具体问题。既不能为了实现共同富裕脱离现实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为地强行改变生产关系,去做力所不及的事情。也不能把共同富裕始终理解为未来的范畴、书斋或文本里的某个概念。一方面,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扭住突出民生难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习近平,2020)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源于社会民生领域的发展,这就需要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逐年取得进步,让老百姓切实感受到个人事业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幸福指数的提升。另一方面,应量力而行,不能做超越发展阶段的事。我国仍是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先进发达国家在很多领域存在明显差距。仅从人均GDP来看,2020年中国的人均GDP为10500美元,美国、日本、德国的人均GDP分别为63544美元、40146美元、45724美元,我国人均GDP不足美国的1/6。^⑥因此。我们需要立足当前我国的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加强和创新

社会治理,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满足老百姓亟待需要的物质保障和精神需求。

四是循序渐进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但不是全体人民同步实现共同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实现共同富裕,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绝不能急于求成,仍需较长时间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经济基础和现有条件来逐步实现。我国刚刚解决绝对贫困的问题,相对贫困人口仍旧较多,广大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状况仍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会存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需要坚定共同富裕的目标,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分阶段、分区域、分步骤协调好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一步一个脚印地不断推进,通过做大、做好“蛋糕”进行量的积累,进而谋求分好“蛋糕”质的改变。

总之,共同富裕是一个历史的、动态的范畴,通过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能一蹴而就,而需要久久为功,渐次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历史经验表明,没有“富裕”的“共同”,反而会阻碍共同富裕进程。立足于新发展阶段,不同地区、不同群体达到富裕的时间和标准要允许存在一定的差异。要澄清人们对共同富裕问题的认识误区,正确理解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和外延,以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主要抓手,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五、推进共同富裕现实基础和约束条件

经过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社会生产力得到长足发展,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大幅度提高,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2021年末,我国外汇储备余额32502亿美元,继续稳居世界第一。2021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突破1.2万美元,达到12551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多人。截至2020年,按不变价格计算,我国GDP比1978年增长26倍。从1979年到2020年,GDP年均增长9.2%。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人民群众在吃好、吃饱的同时,已经可以把更多的收入用于满足其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使得内

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比上年提高了4.4%,达到了接近80%的水平。^⑦

从脱贫攻坚、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程度来看,按照2010年标准,1978年我国农村贫困发生率高达97.5%,全国贫困人口数量高达7.7亿人以上。^⑧到2020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的数据显示,到2021年1月,所有的国家贫困县和非国家贫困县“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均全面实现。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超过2亿人。^⑨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从1978年到2020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43元增长到43834元,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则从134元增长到17131元,居民收入总体增长近130倍。^⑩坚实的物质基础,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进一步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了现实基础。

但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习近平,2022)具体而言,收入分配差距和财富分布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城乡之间收入的差距较大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赢得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比较优势,加快建立独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工业体系,在资本原始积累极度缺乏的背景下,我国通过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和城乡二元户籍制度,把农业中的经济剩余转移到城市和工业领域,以此来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贺城

和谢地,2022;林毅夫,2018)。李实和万海远(2018)研究整理的数据显示,从1959年至1978年,超过4075亿元的农业收入以“剪刀差”的形式投入到城市和工业建设,这是城乡收入差距初始原因。同时,城乡二元的户籍政策,也导致城乡之间在公共服务、社会福利、就业机会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以及户籍制度的逐步放开,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所缩减。

总体来看,当前农村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依然显著低于城镇居民,缩小城乡差距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如图1所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1978年的2.57下降到1983年最低的1.82。但之后,这一比率逐年攀升,在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维持在3.1左右波动。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一比率逐渐降低,但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仍达到2.56,大体相当于改革开放之初的水平。^⑪

从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来看,1998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分别为4075元和571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工资性比率为7.14。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工资性收入分别为26381元和6974元,这一比率降为3.78。总的来看,近20年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工资性收入相对差距在逐步缩小,绝对差距却在扩大。^⑫

在城乡人均可支配财产净收入方面,乡村与城镇存在巨大差距。2020年,城镇人均可支配财产净收入是4627元,而乡村人均可支配财产净收入仅为419元,城市是乡村11.04倍。同时,值得关注的是农村内部的收入分配问题。农村居民按五等份分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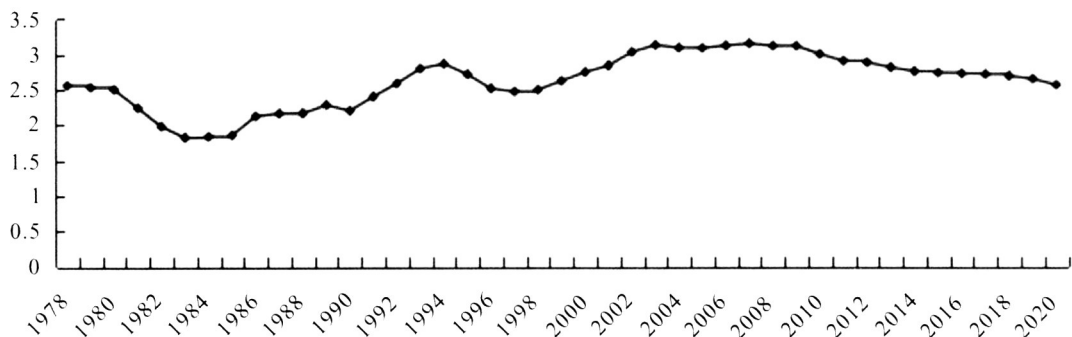


图1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倍/年)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数据,2020年农村20%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38520.3元,20%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4681.5元,前者为后者的8.2倍。纵向对比,2014年这一比率为8.6倍,说明农村内部差距的问题有所缓解。而2020年城市20%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9.6万元,20%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1.6万元,前者是后者的6倍。结合近7年的数据分析,农村内部差距是显著高于城镇内部差距。^⑬

在耐用品消费数量方面,2020年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所消费的汽车是44.9辆,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所消费的汽车是26.4辆,城镇是农村的1.7倍。其他能够显著改善居民生活的耐用消费品,如空调、热水器、计算机等,城乡之间的差距仍然是显而易见的。^⑭

这种消费的差距不仅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关,也与城乡之间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覆盖水平有直接的关系。在统计数据的背后,城乡居民之间在基本公共服务所涵盖的教育、卫生、医疗、就业等领域也存在巨大差距。良好的公共服务能够让居民节约更多的时间,得以拥有更多可支配时间去从事其他热爱的事业,对居民实现阶层之间的跃迁也有深远的影响,是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此外不能忽视的是,城市居民所持有的房产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不断增值,使城市居民财富迅速增加。而农村居民在土地流转方面所获得的财富增益,与城市房产升值相比则相差甚远。

(二)地区之间收入差距较大

区域间的收入分配不均衡问题仍然有待解决。新世纪以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政策的实施,区域之间的差距有所缩小(王小鲁,2022),但相对差距缩小的幅度有限。从地区生产总值来看,东部和沿海省份依然在总量上处于全国前列。2020年广东省和江苏省的GDP分别为11.08万亿元和10.27万亿元,是全国两个超过10万亿元的经济大省。同年,北方省份只有山东省和河南省处于前十之中,GDP分别是7.3万亿元和5.5万亿元。如果从人均GDP来看,在6个超过10万元的省市中,北方只有北京市和天津市,南方则有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浙江省。排在最后的甘肃省、

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均GDP分别为3.6万元、4.3万元、4.4万元。^⑮

从全国居民之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来看,2020年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4.1万元、2.7万元、2.5万元、2.8万元,最高的东部地区是最低的西部地区的1.6倍。从各地区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来源(笔者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可支配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看,排名处于前两位的上海市和北京市,2020年工资性收入分别占到了57.45%和59.68%,转移净收入权重较高,最低的是经营净收入。而西部地区的省份,如云南省和贵州省,2020年工资性收入则分别占到了49.12%和51.94%,经营净收入的权重高于财产净收入。收入来源分布的情况,与中国省市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现状相符,发达省份居民的就业机会、收入渠道以及财富的增值速度是远高于落后地区的。^⑯

从地区之间财富的分布来看,根据《招商银行2021年中国私人财富报告》的数据显示,2020年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浙江五个省市的高净值人群人数占全国总数的44%,其持有的可投资资产占全国的比重约为60%。全国的高净值人群集中在发达省、市,其个人的消费需求、投资偏好会进一步影响地区经济和全国财富的分布。

在耐用品消费上,京津冀地区的居民每百户消费的家用车,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均远高于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从基本公共服务看,东、中、西部之间在教育、卫生健康和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在教育支出方面,2020年广东省的教育经费支出最多,达到了3510.56亿元,是甘肃省的5.3倍、辽宁省的4.7倍、云南省的3倍。横向对比,2020年黑、吉、辽三省教育经费之和是1830.26亿元,差不多是广东省的一半强。^⑰

(三)行业之间收入差距扩大

行业间的收入差距仍旧较大,并且相对差距未呈现收敛趋势。2020年我国三次产业就业人员构成,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分别为23.6%、28.7和47.7%。从产业结构上来看,2020年第一产业仅占GDP的7.7%。显然,第一产业近1.8亿的从业人员,人均所

创造的产出相对较低,在收入分配结构中属于较低的一部分群体。^⑮

从城镇非私营单位(笔者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城镇非私营单位包括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商投资单位等)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看,2020年全国总计有1.7亿人在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占就业人口总数的22.7%,平均工资为9.74万元。其中,国有单位、外商投资单位的从业人员收入相对更高,分别为10.8万元、11.2万元,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仅为5.77万元。虽然绝大多数劳动力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但平均工资却远低于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如果考虑到两者五险一金的缴存情况和其他福利状况,不同类型企业之间的收入差距还会进一步扩大。^⑯

分行业来看,在城镇非私营单位内部,随着数字经济、互联网经济和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从业者收入水涨船高,2020年的年收入达到了17.8万元。其次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分别是14万元、13.3万元。同期排在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仅为4.9万元,仅为信息传输行业就业人员的27.34%,大体相当于全国平均工资额9.7万元的一半,并且这两个行业的相对差距仍在扩大。诸如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从业人员等传统劳动密集型行业的劳动者平均工资也较低,从业者与企业之间的工资议价能力较弱,工资增长速度较为缓慢。此外,需要关注的是部

分行业内部,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和其他单位收入差距较大。如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行业,国有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是城镇集体单位的2.1倍。城镇私营单位各行业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收入分布状况大体与非私营单位数据相同。^⑰

(四)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引起“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新矛盾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由于国内外复杂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做大蛋糕”速度有所放慢。先富的群体在经济高速增长中实现了财富增值,而低收入的人群在“做大蛋糕”速度放慢的时期,很难继续享受到高速增长的红利。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冲击更使得这部分群体雪上加霜,在经济增长速度下行区间如何“分好蛋糕”面临诸多挑战。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和图2的数据,2020年20%高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是80293.8元,是20%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2倍,相比于2013年的10.8倍,已有所下降。总体来看,五等份分组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在逐年增长,但高、低收入组家庭之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仍旧较大,缩小贫富差距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根据《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的数据,2021年中国前1%个人净财富的份额是31%,接近2009年的峰值。前10%的个人净财富的份额达到了68%,超过了2011年的峰值。最低的50%个人净财富仅占6.3%。而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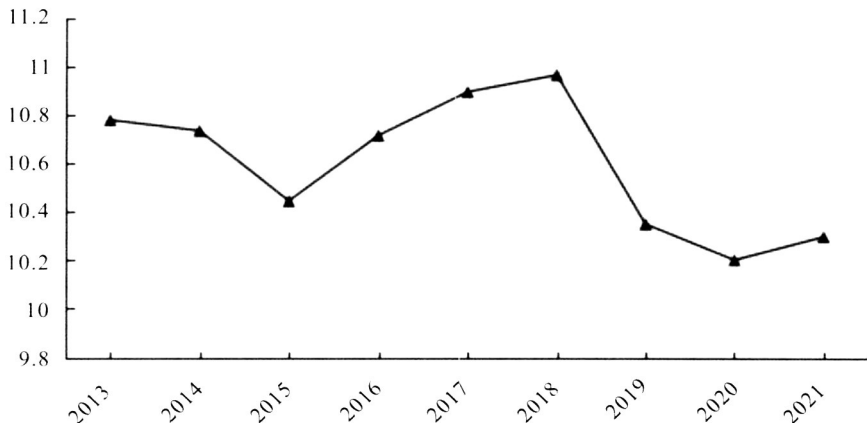


图2 高低收入组家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倍/年)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1995年,前1%、前10%和最低的50%个人净财富所占比重分别为16.6%、41.4%、15.8%。^④

以上数据表明,财富的分配日趋集中,较低财富所有者群体的财富占比在不断下降,财富占比不均等对于贫富差距拉大的作用在增强。究其原因,一方面,这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世纪以来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房地产行业的迅速扩大有关。大量一、二线城市居民所持有房产的升值速度远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速度,所持有房产带来的租金收入会继续加剧城乡之间、城市内部之间财富的不平等。城市居民与教育程度较高的居民认识、运用资本市场和金融知识的能力普遍超过农村居民与教育程度较低的居民,而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又为高收入阶层提供了资本增值和资产配置的有利渠道和良好条件,这进一步扩大了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财富差距。另一方面,中国在财富分配方面的税收政策改革滞后,遗产税、房产税、赠与税等发达国家普遍实行的直接税种试点和推出的速度较慢,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仍需不断完善,劳动与资本利得的关系有待平衡。财富分布的不均等,会进一步衍生出代际之间、阶层之间的机会不均等,容易引起不同阶层、群体之间的矛盾激化,引发诸如“仇富”等社会现象。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创造了经济长期高速增长和社会长期稳定“两个奇迹”,有力保证了我国能够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解决困扰中国已久的绝对贫困问题,建立起覆盖十多亿人口的社会保障体系,也为新发展阶段着手逐步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先富带动后富”的政策实践,在充分调动广大人民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使得部分地区和部分群体的收入和财富水平极大提高的同时,也带来了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群体之间比较明显的收入分配差距和财富分布差距。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已经或正在对缓解收入分配差距的努力产生某种程度的负面影响。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并按照问题导向,在高质量发展阶段通过扎实有效的政策措施逐步解决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必须直面的各种矛盾。

六、共同富裕实现路径及其着力点

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实际出发,现阶段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推进共同富裕的微观着力点

微观经济运行主体包括企业、居民和农户。微观经济运行主体也是初次分配的主体,而各类企业是初次分配的最重要环节。

我国现阶段的企业按所有制形式划分,包括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张宇等,201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制性质和非公有制性质的企业具有不同的特点、目标和优势,各自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和国有企业主导作用,国有企业在共同富裕道路上首先要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作为重要的微观经济主体,既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规律,在与其他市场主体竞争的过程中实现企业利润目标和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又必须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在实现共同富裕中扮演更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要通过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不断“做大蛋糕”。另一方面,应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充分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国有企业职工的工资、绩效、补贴等各类收入,平衡好国家、股东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在调节收入分配、推进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国有企业要为同行业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起到示范作用。

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中共中央宣传部,2021)。虽然共同富裕不是“劫富济贫”,但我国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自己人,其发展的目的就不能

局限于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而应根据企业自身所处的行业、规模、运营状况,自觉保障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民营企业应当做到企业劳动者能够按劳动力价值参与分配,在此基础上,劳动者也能够分享企业的经济剩余和发展成果。同时,民营企业也应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践行先富带动后富的理念。

(二)推进共同富裕的中观着力点

中观经济运行以区域经济活动、产业经济活动和地方政府的经济活动为主要内容(张宇等,2017)。中观层面是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结合部,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从区域经济层面来看,由于自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传统、国家政策以及地缘因素差异,我国东、中、西部以及南、北部之间的发展客观上存在差距。要缩小区域之间的差距,应在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作为要素集聚空间载体的极化效应的同时,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通过有效的生态补偿政策、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财政转移支付政策等来消除不同区域之间的发展鸿沟,使发展相对滞后区域的人民能够与发展较好区域的人民一样共享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从产业经济层面来看,对于不同类型的产业,缩小分配差距的政策也应有所区分。我国人口众多,短时间内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解决就业和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仍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对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在沿海发达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下出现梯度转移,这在客观上有益于转移目的地经济发展,促进居民收入的提高,不过应尽量避免劳动者权益保障不足、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同时被转移;对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由于其沉淀成本较高、资本周转速度慢,为维持其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这类产业在利润分享中所占的比重高一些是必要的,但必须充分保证劳动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并稳定提高,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对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则应该进一步明确高技术劳动者拥有经济剩余的索取权,采取员工持股等有利于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激励其创造更多劳动的有效措施。

不同于西方国家,我国地方政府作为一个竞争性的经济主体,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一方面发挥

至关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催生了各地之间的过度竞争等问题。2021年6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正式发布,规定了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各地在借鉴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经验的同时,应结合自身在发展理念、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产业谋划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的状况,扬长避短采取相应措施,克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地方保护主义等消极影响,从本地区城乡收入差距和行业收入差距的实际出发,利用好资源禀赋条件和特有优势,扎实推进本地区的共同富裕。

(三)推进共同富裕宏观着力点

宏观经济运行是整个国民经济总体的运行,在宏观层面推进共同富裕主要通过收入再分配政策加以实施。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习近平,2020)。“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⑥但厉以宁等(2022)的研究表明,我国收入再分配制度对于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调节的力度还不够,转移支付政策瞄准度、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税收制度调整力度等方面有待提高,社会保障政策有待完善。

在宏观层面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是进一步完善再分配制度。其基本原则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构建更为协调完备的分配制度,正确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在做大、做好“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按照“提低、扩中、调高”的要求,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方面把精准调节和调节力度有机结合起来。

一是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树立正确导向。要进一步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企业效益增长挂钩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劳动收入比重,调动和激发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使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真

正通过市场配置,依据市场评价贡献来获取其相应的收益。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适时推进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校和公立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部门的薪酬制度改革,充分保障农民工的各项权益,稳步解决行业垄断、劳资矛盾、要素激励扭曲等分配不公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资本市场各项制度,促进有条件的各类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是履行好政府再分配的调节职能,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覆盖面、保障水平和力度、公平性上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中国灵活就业人数已经达到2亿人,而这类群体恰恰是缴纳社保低比重的人群。鉴于当下许多低收入群体是没有意愿也不太有能力缴纳社会保险,如何引导和促进这部分群体缴纳社保,是提高社保覆盖面的关键。为此,应放宽参加社保的条件,建立符合其特点的制度安排;应加强社会保障知识的宣传,有效提高弱势群体、低收入者参加社会保险的比重;应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体系的统筹能力,避免出现“逆向转移”的现象出现,将更多的资源向弱势群体和乡村地区倾斜,打通城乡之间、城市之间社保、医保的梗阻,保障农民工子女随迁就地入学政策的有效执行。

税收制度是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有效手段,应进一步加强现代税收征管体系的建设,继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逐步提升直接税比重。增强对高收入阶层的税收征收力度,特别是要提高对高净值人群(如演员、歌手、网络主播、金融从业者)的税收征收工作。加强对理财产品、家族信托基金、信托产品的税收管理,填补之前部分征收领域存在的管理空白。积极有效地推动房地产税、遗产税、赠与税等财产税类的稳步出台和试点工作,提高对资本利得的征管水平,扩大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健全慈善公益类的税收优惠政策,促使更多高收入群体乐于投身慈善事业。规范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从业者的收入,逐步缩小行业间的工资收入差距。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强化监督管理,提高精准征税的技术手段和管理能力,有效打击权钱交易、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三是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目前,第三次分配所起到的调节作用、分配力度、分配机制有待完善。我国的慈善与捐赠以企业为主、个人为辅,捐赠总规模与我国的经济体量不符,社会参与度较低,个人的参与意识和意愿均不强,这与中国的传统慈善文化、慈善公益组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税收体系都存在一定的关系。为此,需要加强慈善事业能力建设,加大对现代慈善观念的宣传,健全慈善事业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四是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缩小不同地区因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所带来的起点不公平。同时,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实现农民生活富裕的目标。

注释:

①作者根据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整理, <https://wid.world/zh/country/%e7%be%8e%e5%9b%bd/>。

②作者根据《2021 福布斯全球富豪榜》整理,福布斯(Forbes)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forbeschina.com/lists/1757>。

③作者根据世界银行官网整理, <https://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SI.POV.UMIC?view=chart>。

④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世界银行官网数据整理。

⑤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⑥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整理。

⑦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局长就 2021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答记者问》整理, 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2202/t20220209_1827283.html。

⑧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整理。

⑨同⑧。

⑩同⑧。

⑪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⑫同⑪。

⑬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整理。

⑭同⑬。

⑮同⑬。

⑯同⑬。

⑰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的数据整理。

⑱同⑰。

⑲同⑰。

⑳同⑰。

①作者根据世界财富与收入数据库整理, <https://wid.world/zh/country/%e4%b8%ad%e5%9b%bd/>。

②具体论述,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2021-03-13。

参考文献:

[1]白永秀、周博杨、王泽润,2021:《中国共产党百年分配思想演进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中国经济问题》第3期。

[2]本书编写组,2021:《〈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4页。

[3]程恩富、刘伟,2012:《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理论解读与实践剖析》,《马克思主义研究》第6期。

[4]陈宗胜,2020:《试论从普遍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激励体制改革与收入差别轨迹及分配格局变动》,《南开经济研究》第6期。

[5]邓小平,1993:《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11、364、373-374页。

[6]邓小平,1994:《邓小平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52页。

[7]胡锦涛,2016:《胡锦涛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540、624页。

[8]贺城、谢地,2022:《建党百年“三农”经济思想的演进与政策轨迹》,《海派经济学》第1期。

[9]江泽民,2006a:《江泽民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66页。

[10]江泽民,2006b:《江泽民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1-132页。

[11]列宁,1985a:《列宁全集》第三十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56页。

[12]列宁,1985b:《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89页。

[13]李实,2021:《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第11期。

[14]李实、万海远,2018:《中国收入分配演变4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67页。

[15]李实、朱梦冰,2018:《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管理世界》第12期。

[16]厉以宁、黄奇帆、刘世锦等,2022:《共同富裕:科学内涵与实现路径》,北京:中信出版社,第29-35、199-200页。

[17]林毅夫,2018:《解读中国经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

社,第71-73页。

[18]马克思、恩格斯,2009a:《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00页。

[19]马克思、恩格斯,2009b:《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689页。

[20]马克思、恩格斯,2009c:《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299页。

[21]马克思、恩格斯,2009d:《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34、435、436页。

[22]毛泽东,1999a:《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95页。

[23]毛泽东,1999b:《毛泽东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0页。

[24]邱海平,2016:《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与实现途径》,《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

[25]王小鲁,2022:《市场经济与共同富裕》,北京:中译出版社,第51-52页。

[26]卫兴华,2013:《论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经济纵横》第1期。

[27]吴忠民,2021:《论“共同富裕社会”的主要依据及内涵》,《马克思主义研究》第6期。

[28]托马斯·皮凯蒂,2014:《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第297-300、22-26页。

[29]习近平,2017:《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201、215页。

[30]习近平,202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22-23、37、346页。

[31]习近平,202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北京:外文出版社,第9、12、141、142、164、171页。

[32]谢地,2018:《以共同富裕为原则设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政治经济学评论》第6期。

[33]谢地、武晓岚,2021:《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探索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建党百年收入分配理论演进与实践轨迹》,《学习与探索》第10期。

[34]杨明伟,2021:《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的坚定谋划和不懈追求》,《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3期。

[35]张兴祥、洪永淼,2018:《关于社会主义的概念、特征及理论演进》,《中国经济问题》第1期。

[36]张宇、谢地、任保平等,201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第117页。

[37]中共中央宣传部,202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北京:学习出版社,第250页。

[38]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七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308页。